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2,342,601,732	—	2,383,376,902	—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12,080,157)	—	(9,468,352)	—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0	—	0	—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43,640,204	—	43,647,757	—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13,522,314	—	13,522,314	—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164,247,777	—	168,529,499	—
7	其他調整	(1,595,287)	—	(1,595,287)	—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2,550,336,583	—	2,598,012,833	—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104年無需填列103年同期資料)。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應以負數表示。
4. 第3項本國不適用。
5. 第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6項應列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19項。
8. 第7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8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